容缺受理+主动帮扶+柔性监管

江西赣江新区用实际行动打造生态环境新高地,厚植营商环境新沃土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通讯员吕卓然 李宝鹏 记者张林霞

儒乐湖边景色秀美、波光潋滟、水清岸绿;星海湖旁林荫夹道、湖水清澈、幽静恬适……

“以前星海湖水很脏,周围也都是光秃秃的,没人愿意来这里玩。现在可好了,湖水一眼就能看到底,还修建了专门的跑步道,我们可以边散步边赏花,多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行走在江西省赣江新区星海湖公园的市民熊金萍感慨道。

赣江新区作为全国第18个、中部地区第二个、江西唯一的一个国家级新区,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先行区”纳入新区“两区两地”的战略布局,近年来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生态+”“服务+”持续擦亮营商环境绿色发展底色。

2020年赣江新区例行地表水监测断面年平均浓度Ⅱ-Ⅲ类水质比例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3.3%。新区营商环境持续变好,GDP总量已经从成立时的582亿元增长到880亿元,年均增长9%,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

容缺受理,企业享受高效快捷流程

“原本以为办事必须要等材料齐了生态环境局才会受理,现在材料虽然有些欠缺,但生态环境局先行受理申请材料,方便了我们办事,减少来回跑腿耽误的时间。”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人说起自己在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业务时的感受,连声称赞。

据了解,为更好地促进项目落地,赣江新区实行容缺机制,在行政许可申请书、不涉密说明等非原则性材料未准备齐全的情况下,要求环保审批部门先行受理,建设单位只需要在审批前补齐材料,就可以完成审批程序。赣江新区还采用覆瓦式、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方式,同步推进技术评估、文件修编以及公示等环节,合并拟受理、拟批准公示,极大地缩短了整个审批周期时长,赢得企业一致好评。

此外,赣江新区在加大环评审批效率方面也持续用力,率先在全省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建立了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创新审批覆瓦式推进工作方式,大力提升了新区环评审批服务能力和工作效能。

主动帮扶,企业享受省心省力服务

为将一系列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把环保服务送到企业心坎上,赣江新区专门成立了服务小组,深入企业车间、污水处理厂等场所,为企业提供技术帮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法规标准科普等服务,用实际行动解决企业生产难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提升新区整体环境管理水平。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吴晓清告诉记者:“把服务做到企业家门口,当好‘店小二’,是新区给我们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硬指标、硬任务。”今年上半年,赣江新区以送服务上门的形式,免费为6家企业的在线设备进行比对,提升在线数据准确性,并形成比对监测总结报告,指导企业整改。

“没有想到,新区工作人员会手把手教我们企业填报系统,指导我们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郭军文为新区帮扶工作点赞。在赣江新区的帮扶下,直管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完善率和数据联网率均达到100%。

赣江新区还帮助直管区18家企业完善环境数据统计;帮扶20余家企业规范危废管理,并向企业赠送相关标识牌……

柔性监管,企业享受安心生产环境

“我们公司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比较多,怎样进行规范管理一直是困扰我们公司的难题,赣江新区了解这个情况后,专门指派专业技术队伍进行体检式帮扶,帮助我们补齐了这方面的短板。这样的监管,很有温度。”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郭卫辉说道。

长时间以来,赣江新区始终把“指导服务”放在“执法监管”的前面,为创建以“帮扶+监管”为中心的柔性监管模式奠定了基础。

目前,赣江新区已核定出《直管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名录内企业日常监管以非现场监管为主,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印发《直管区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名录》,将辖区企业分为A、B、C三类,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切实提高了环境监管效能。

同时,赣江新区建立了生态环境监管和处罚相对独立的执法机制,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通过一系列组合拳,赣江新区服务经济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赣江新区将继续立足良好的“硬环境”,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方式,持续深化打造生态环境新高地,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不断厚植新区营商环境新沃土。

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前端

烟台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重大项目落地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谢楠烟台报道 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召开10万吨年甲基胺项目专家评审会,推动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据了解,自项目筹备以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同步开展项目环评,力争把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在前端。

二是不断拓宽环评渠道,畅通电话咨询、邮件交流、视频会议等渠道,采用快递等形式报送材料,精简环节,采取“零跑腿”服务模式,积极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疫情以来共采用“互联网+”形式开展视频会议60余次,提高办事效率。

三是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的信用监管。今年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共对环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39家次,及时将失信记分的环评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上传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跨地区环评失信惩戒机制,提升编制单位的业务水平。

近期,外来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在湖北省十堰市出现,对本地生态平衡和本地生物多样性构成了潜在威胁。为有效除治“加拿大一枝黄花”,十堰市河湖长办和茅箭区河湖长办组织环保志愿者向市民介绍“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生态特征、危害及清除方法。 薛乐生摄

上接一版

针对城镇污水,建成咸阳路、津沽等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由2016年的308万吨提高到2020年的401万吨,增幅达30%。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470公里,消除了一批污水管网空白区、雨污水合流区,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颁布实施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收严排放限值,实现每年约10亿吨污水“由废转清”,为河道生态补水。

针对农业农村污水,全市加快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00余个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了从“严重不足”到“全部覆盖”。采取养殖清退、尾水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多种措施,大幅减少养殖尾水污染。

通过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全市12条入海河流,从2017年的“全部为劣”,改善为2020年的“全部消劣”,全市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增加2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40个百分点,实现“清零”。

综合施策保障海域清洁

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在大刀阔斧实施陆源污染治理的同时,天津市同步开展了海域污染治理。

历史上,天津人对海产品的喜爱,推动了当地海水养殖产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粗放的养殖方式也给污染治理带来了巨大压力。

杨广奇是滨海新区杨家泊镇村民,是农世元养殖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他的家距离汉沽盐场15公里,这里海淡水可随时调换,有高盐度卤水,还有丰富的卤虫等天然饵料,这些资源优势让当地近八成的居民跟他一样,从事水产养殖。为解决杨家泊镇的养殖尾水直排问题,三年前,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联合杨家泊镇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实施了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项目,改造养殖尾水处理方法、处理工艺。

“通过改进工艺,有效移除了尾水中的多种富营养化物质。厂子现在尾水回用率可以达到90%以上。”杨广奇说。

针对像农世元养殖有限公司这样的海水养殖企业,天津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出台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为全市34家工厂化海水养殖企业全部安装了尾水处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再循环利用全覆盖。同时,制定实施滨海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并清理整治了2.76万亩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点。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了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对上千个入海排污口开展“查、测、溯、治”专项行动,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现场踏勘等手段,完成了境内入海排污口全覆盖、高精度排查,摸清了入海排污口底数和排污路径,按照“一口一策”推进分类治理。

交通、海事、水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了港船共治,市政府出台《天津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实现了全链条“闭环”监管。

针对海洋垃圾污染,天津市城市管理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建设专项方案,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合作的工作协调机制,填补了责任盲区和监管空白,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区域和过程“两个全覆盖”。

建立实施湾长制,明确各级湾长的工作职责和管辖范围,建立问题、责任和任务三个清单,强化与“河长制”的衔接和联动,天津市形成了“全面覆盖、分级履职、网格到源、责任到人”的海湾监管新模式。

进一步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天津市建成7个海上污染应急设备库(站)和1个滨海工业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库,海上一次溢油控制清除能力超过2000吨,较“十二五”末增长了近一倍。

此外,天津市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实施了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153公里;出台“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规划,建设完成临港湿地二期、南港工业区生态湿地公园、东疆东部沿海岸线修复等生态工程,修复滨海湿地面积531.87公顷,整治修复岸线4.78公里;同时,大力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严格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海洋捕捞总产量与2015年相比减少25%,增殖放流各类苗种近72亿单位。

“美丽海湾”助力海洋旅游产业升级

如今,随着天津渤海美丽海湾“颜值”的提升,当地海洋旅游产业的人气也与日俱增。

秋日的一天中午,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东堤公园海堤旁,一只海鸥在空中盘旋一阵后,突然猛地俯冲入海,旋即快速拍打翅膀腾空而起,尾羽拖着不断洒落的水滴,重回蓝天,飞向远方,此时,它的口中多了一条银白的鱼……这大自然壮丽的一幕,被前来看海的众多游客尽收眼底。

“大海真是太壮美了。”来自陕西省西安市的白女士是第一次看到大海,“这里跟网上推介的一样,天蓝海碧,海鸥云集,的确非常值得来看。”

东堤公园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东边界,设置有4个观海平台。随着渤海水质的持续改善和公园设施的日益完善,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前来“打卡”。

东堤公园只是中新生态城围绕海洋特色旅游产业作文章的一个节点。作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正在以海为依托,利用自身36公里长的生活海岸线,着力打造“蓝绿交织、河海相连、动静结合、全域游乐”的滨海旅游城市风光。

“相信人海和谐的良好环境将为滨海新区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有效实现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总工程师杨翼说,天津滨海新区区位优良,是北京、雄安新区的出海口、亲海地,国家海洋公园、国家海洋博物馆、国际邮轮母港、航母海上军事文化体验区、东疆湾沙滩景区等海洋旅游文化品牌相互融通,形成了全新的天津滨海新区旅游品牌,可大大提升当地的海洋生态旅游产业价值。

“尽管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深层次、结构性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已有的治理成效尚不稳固。”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温武瑞说,下一步,全市将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围绕“三个治污”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重点在“一个强化、三个提升”上下功夫。

一是在强化陆海协同治理上下功夫。继续深入实施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开展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分类整治,严格管控海水养殖、船舶、港口等涉海污染源排放。二是在提升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质量上下功夫,推进实施一批海岸带整治修复重大工程,加快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增强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三是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下功夫,积极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更加注重群众的亲海需求,努力打造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亲海空间。四是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下功夫,以突出问题为导向,落实五个精准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和综合监管,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在援疆工作中磨炼自己

——记援疆干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潘海婷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陈晨

“吐鲁番温度虽高,但我们的工作热情更高;吐鲁番风沙虽大,但我们的工作干劲更大。”2020年3月,湖南省第九批援疆工作队成员潘海婷到任后这样描述她们的工作状态。

潘海婷是湖南援疆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援疆前方指挥部财务组副组长,她也是一位环境保护专业方面的高级工程师。援疆初期,她充分发挥自己专业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者的作用,在吐鲁番市迅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经调研发现,作为国家环境监测二级网络监测站、吐鲁番市唯一一家具备生态环境监测资质与能力的政府环境监测机构,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吐鲁番市站)存在人员少、技术力量较弱等问题。

国家对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均有通用要求,尤其是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特殊要求明确了细化的规定,全国所有监测技术机构均应将本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改版。

然而由于疫情以及技术力量的限制,吐鲁番市站没有及时改版,长此以往,必将影响该站整个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监测数据的质量。

吐鲁番市站承担着辖区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重点污染源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等任务。急需加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使之符合新规范新要求,做到科学监测、规范监测、诚信监测。

为了尽快着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工作,2020年端午节前夕,潘海婷开始带领全站技术骨干连续加班加点进行改版工作。他们一边研读国家的最新要求,一边对照原有文件,逐句逐段对原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了修订、合并、新增或归并,还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质量方针、质量行为准则等进行了修改。

“为了尽快完成工作,当时党团整个端午假期都是在办公室度过的。”潘海婷回忆说。

据了解,为全面提升吐鲁番市的环境监管能力水平,潘海婷带领有关技术人员充分研究分析当地环境监管状况,并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方式,形成了《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调研报告》《吐鲁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调研报告》等,为提高吐鲁番市环境监管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此外,她还组织修订了《吐鲁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事项,明确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了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调度运行机制。

为了推动乡村振兴建设,解决吐鲁番市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难题,2021年以来,潘海婷积极推动在吐鲁番市高昌区西门村建设首个高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样板工程。

据了解,处理后的农村生活污水优于《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并能实现智慧化运行。专家评价:“这种集智慧运行、节水节能、无臭无污染的新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在我国西部地区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同时,潘海婷积极推进对接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援助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技术帮助让吐鲁番市站焕然一新,吐鲁番市站特意写信表达了感谢。而作为援疆干部的潘海婷也被誉为“湖南生态环境系统援疆铁军”,被湖南省援疆前方指挥部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感谢组织给予我们援疆三年的机会,援疆工作和生活的经历,使我们的意志得到磨炼,品格得到砥砺,人生得到历练。”潘海婷说,“下一步,我们要把援疆生态环境工作做得更好,真正做到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不负韶华!”

图为今年七一前夕,潘海婷(中)荣获湖南省援疆前方指挥部优秀党员称号。

廊坊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地

案件办结后的修复工作将更贴近实际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崔子彦 田硕廊坊报道 为持续深化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适用于廊坊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办法》共计14条,主要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启动情形、损害案源、证据收集、鉴定评估、损害磋商、公益诉讼、赔偿方式、替代修复地点、替代修复方式、修复效果与评估等内容。对造成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不适用本《办法》;涉及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启动情形,拓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发现渠道;进一步明确了修复、替代性修复等内容,使案件办结后的修复工作更贴近实际情况,达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目标要求,使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保护,也将为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进一步的制度保障,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廊坊落地实施。

本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电话:67194786(总编室) 67113790(广告部) 67113791(发行部)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8048号 零售:1.50元 年价:390元 印刷:人民日报印刷厂(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孛罗营村)